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4
正 文	5
一、厦工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	5
二、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8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
四、经营方案	12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16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21
七、其他说明事项	21

释 义

“厦工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院”或“法院”	指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厦工股份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	指	由厦门中院指定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海翼集团”	指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厦工股份股东
“审计机构”	指	为厦工股份重整案提供清产核资审计及咨询服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会专字 [2019]XM0014 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	指	为厦工股份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闽联合中和咨字（2019）第 10012 号《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基准日”	指	法院裁定受理厦工股份重整案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26 日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上述费用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无财产担保债权
“经营类普通债权”	指	因供应、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人对厦工股份享有的普通债权，区别于金融类普通债权

“金融类普通债权”	指	厦工股份因银行贷款，为第三方融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保证担保等形成的普通债权，区别于经营类普通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厦工股份账面有记载，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被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
“转增股份”	指	以厦工股份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
“重整计划”	指	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厦工股份重整计划（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2019年7月26日，厦门中院作出（2019）闽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厦工股份重整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19）闽02破9号《决定书》，指定厦工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各项工作。

厦工股份重整受到厦门市委、市政府及厦门中院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得到各家银行的大力支持。为给厦工股份持续经营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避免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各家银行站在服务实体经济、助力国企改革的高度，在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努力维持厦工股份贷款分类稳定。事实证明，各家银行的宝贵支持给厦工股份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重要保障。厦工股份及管理人对各方的重视与支持表示感谢。

管理人成立后，自觉接受厦门中院和债权人的监督，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管理人职务。在完成债权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厦工股份的实际情况，参考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正文

一、厦工股份的资产负债情况

(一) 资产情况

厦工股份资产类型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7月26日，厦工股份资产的账面金额为3,283,546,903.27元。

(二) 负债情况

1. 负债账面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7月26日，厦工股份负债的账面金额为3,950,945,053.84元。

2. 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截止2019年10月30日，共有44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3,852,007,867.41元。管理人对申报债权依法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厦门中院已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人342家，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3,212,351,220.88元，其中包括职工债权人1家（该职工债权人亦为普通债权人），债权金额56,055,159.20元，普通债

权人 342 家，债权金额 3,156,296,061.68 元。

此外，尚有 52 家债权人（其中 2 家的部分债权已由厦门中院裁定确认，5 家债权人是经厦门中院裁定确认后又补充申报的）申报的债权已经得到管理人初步确认，尚需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和厦门中院裁定确认，该部分债权金额合计 365,661,908.32 元，初步确认的性质均为普通债权。22 家债权人（其中 8 家的部分债权已由厦门中院裁定确认，另有 2 家部分债权已由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申报的债权因需进一步提供补充证据材料等原因，暂未予以确认，该部分债权金额合计 10,382,273.05 元，申报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3. 未申报债权

结合《审计报告》、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厦工股份账面记载但未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约 17,523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 模拟测算结果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果厦工股份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变现所得在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后，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分配，普通债权受偿率约为 58.62%，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清偿测算
清算状态下的资产评估值	2,384,852,222.35
减：破产费用 ¹	45,000,000.00
减：共益债务	0
减：职工债权 ²	132,542,019.20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2,207,310,203.15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	3,765,538,082.13 ³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58.62%

2. 导致事实清偿率低于模拟测算结果的因素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厦工股份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 58.62%，但实践中能否达到这一清偿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破产清算的司法实践经验，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产生的破产费用很可能超过上述预估费用；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将大打折扣；资产中的设备大多属于非通用类，处置难度较大，处置时间预计较长，变现困难；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收难度大，很难按照评估值收回；此外，破产清算状态下需对厦工股份现有职工全部进行安置，还将产生超出预估的巨额员工安置费用。基于前述原因，破产清算实际清偿率会比模拟清偿率低。假设

¹ 此处所称破产费用指假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含预计财产处置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等。4,500 万元为预估的重整费用，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破产费用往往高于重整费用。

² 破产清算状态下，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职工债权。

³ 该普通债权包括法院裁定确认债权、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或有债权及未申报债权（以截止 2019 年 9 月 29 日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测算）。

资产实际变现价值为评估值的 50%，对应的普通债权清偿率约为 26.95%。

二、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一）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厦工股份债权分为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人 1 家，债权金额为 56,055,159.20 元。

2. 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人共 398 家，债权金额合计 3,532,340,243.05 元。

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人、普通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

（二）债权调整及清偿的具体方案

1.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 普通债权

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具体如下：

（1）50 万元以下部分现金清偿

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获得全额现金清偿，由厦工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清偿完毕。

（2）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按一定比例通过留债展期方式清偿

每家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32%的比例确定留债总额，在六年内清偿完毕，清偿期间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的次月 1 日起算。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金融类普通债权留债展期安排。以留债总额为本金，本金每年清偿两次，六年共分十二次清偿完毕，第一个两年每次清偿留债总额的 5%，第二个两年每次清偿留债总额的 7.5%，第三个两年每次清偿留债总额的 12.5%，还本日分别为每年的 6 月 20 日、12 月 20 日。留债展期期间每年 12 月 20 日为结息日，结息日下一日为付息日，第一个两年、第二个两年和第三个两年分别按照现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的百分之五十（50%）、百分之八十（80%）和百分之百（100%）计息。若现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低于首次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百分之五十（50%）的，则按照现有借款合同利率计息。如遇还本日与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该还本日与付息日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营业日。现有借款合同由海翼集团提供保证担保的，对于留债展期清偿的债务，海翼集团继续提供保证担保。

第二，经营类普通债权的留债展期安排。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年清偿的比例分别为留债总额的 10%、10%、15%、15%、25%、25%，由厦工股份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清偿，清偿期间不计付利息。

（3）超过 50 万元部分在扣除留债展期部分后全部以股抵债

每家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在扣除留债展期部分后，其余的部分债权原则上全部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清偿。普通债权人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 27.777778 股股票，以分得的股票抵偿债务，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3.6 元/股。在以股抵债过程中，如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该债权人分得的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考虑到经营类普通债权人的特殊性并参考实践惯例，经营类普通债权人可以放弃以股抵债的清偿安排，选择全额留债展期。经营类普通债权人选择留债展期的，留债展期期限为六年，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的次月 1 日起算。第一年至第六年每年清偿的比例分别为留债总额的 10%、10%、15%、15%、25%、25%，由厦工股份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清偿，清偿期间不计付利息。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厦工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厦工股份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厦工股份，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程序中对厦工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厦工股份股东组成，按其所持股份数依法行使表决权。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之后新取得股份的股东无法参与表决，但仍受重整计划的约束。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即以厦工股份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815,124,491 股股份。厦工股份的总股本将由 958,969,989 股增加到 1,774,094,480 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本次转增的股份不再向原股东分配，转增股份全部用于

偿付债务和补充厦工股份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其中，414,431,434 股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直接用于抵偿金融类普通债权；假设经营类普通债权人全部选择以股抵债，则应向经营类普通债权人分配 233,138,303 股股票，最终分配股票数量以经营类普通债权人选择结果为准。剩余转增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置变现，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用途。

四、经营方案

（一）剥离低效资产，聚焦主营业务发展

厦工股份确立了继续以工程机械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针，主要产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叉车、道路机械、隧道掘进机械等。公司通过有效整合资源，剥离低效、亏损的非核心资产，坚持高端机械制造业主业，确保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对低效、亏损资产的剥离工作已在重整期间开展。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已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公开处置应收账款等资产。重整计划批准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将继续适用，厦工股份将继续按照《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确定的变价方式和操作规则推进资产处

置工作。

（二）整合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毛利率

厦工股份将通过提升产品质量、加强技术研发等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截至目前，厦工股份已经完成装载机和挖掘机的机型整合提升工作，新产品研发工作持续推进中。

1. 机型整合

装载机和挖掘机各主要机型设 96 个质量改善专项，126 个降本专项，单台物料成本贡献产品毛利率提升 3%以上，共减少 9 大机型 100 多种变形、配置整机机种，提升产品效益。

2. 新产品研发

厦工股份不仅对已有产品进行整合升级，也基于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的产品以提高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方面，目前装载机的研发型号包括 956N、958N；挖掘机的研发型号包括 806F、808F、836FH（样机已交付用户试用）、815W；另有 12 种智能机、应急机械、海工机械、新能源、轮式挖掘机等正在开发中。通过不断的产品技术升级，厦工股份的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和巩固。

合作研发方面，目前重点研发的合作项目一是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共同开展的智能机械合作项目。目前扶持政策已落地，后续将抓紧研究落实运营模式、技术攻关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动产业化应用；二

是高空消防车项目。该项目将当今先进消防技术系统 CAFS 与工程机械结合，目前正在申请消防车资质，并与合作方洽谈合资合作模式。

厦工股份预计，装挖机产品整合和产品研发工作全面完成之后，挖掘机的毛利率将从现有的 13.95% 提升至 19.42%，装载机的毛利率将从现有的 7.39% 提升至 13.83%。

（三）调整产业基地布局，发挥资源配置优势

目前，厦工股份拥有厦门、三明和河南焦作三个生产基地。厦工股份权衡劳动力成本、区域运输优势、管理成本、地方政策等因素进行产能分配整合，合理布局产业基地。

厦工股份将合理配置厦门、三明和河南焦作三个生产基地的资源：厦门基地将作为厦工股份工程机械业务总部所在地，继续保留整机销售和研发等关键职能，承担新产品试制和开发，在关闭装载机生产线的同时，重点发展挖掘机业务；三明基地维持道路机械、非标成套设备的生产、研发；河南焦作基地承担装载机、叉车及小型机械的生产、研发。

此外，厦工股份还将对所属的挖掘机业务、研究院、叉车业务、高喷消防车业务等实行资产子公司化，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资产子公司化完成后，厦工股份将为各项业务提供综合服务，统筹各项业务运营。

（四）重建销售渠道

在国内销售方面，通过加快与诉讼经销商的和解，恢复与有销售能力经销商的合作，对福建、广东、云南、河南、安徽等 5 个重点区域，重新规划销售渠道和区域授权，同时逐步建立直销渠道。

在海外销售方面，以现有渠道为基础，将 3 家年销量在 100 台以上的经销商（俄罗斯、中亚、印尼）以及 2 家 50 台以上的经销商（阿尔及利亚、泰国）作为重点经销渠道。未来市场开拓以津巴布韦、刚果（金）、缅甸、苏丹、肯尼亚等发展潜力较大的市场作为重点区域，在产品机型、市场推广、服务保障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和投入。

（五）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谋求多元化发展

除工程机械业务改革升级外，厦工股份还将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抓住厦工股份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机会，充分利用好中央、地方的支持资源，通过引入优质资产、延伸公司产业链（面）等方式，优化厦工股份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六）预期盈利能力

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对厦工股份进行提质增效，控股股东承诺自 2020 年开始未来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4 亿元，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补足。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厦工股份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厦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厦工股份应当争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如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厦工股份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厦门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厦门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成就后，厦工股份应向厦门中院与管理人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执行措施

1. 现金清偿措施

现金清偿的偿债资金来源于厦工股份依法处置低效闲置资产及公开变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所得的资金。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向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划转，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一周内，

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以书面方式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非因厦工股份和管理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逾期不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现金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留债展期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留债展期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厦工股份应向经营类普通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中明确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厦工股份按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确定的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进行清偿。对于金融类普通债权人，厦工股份将根据金融类普通债权人的需要签署书面留债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重整计划规定。

3. 转增股份的分配与处置

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一周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领受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二）。非因厦工股份和管理人原因，导致抵债股票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证券

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逾期不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除用于债权人抵偿债务外，剩余股份由管理人负责处置、变现。管理人处置变现股票过程应接受法院与债权人委员会监督。

4. 经营类普通债权人选择权的行使

债权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营类普通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一周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书面提供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具体详见附件三）。

5. 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和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及抵债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的权利。已提存的偿债资金将归还给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抵债股票由上市公司依法处置变现后补充流动资金。

6. 暂缓确认债权的处理

对于债权被暂缓确认的债权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为其预留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待其债权依法获得确认后，由厦工股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式对其清偿。

7.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 重整费用的清偿

厦工股份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转增股份登记（过户）产生的税费等。其中，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合同约定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厦工股份转增股份登记（过户）产生的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由厦工股份支付。重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案件受理费	30
2	管理人报酬	2,500
3	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发生的费用	1,174
4	重整期间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费用以及预估不可预见	796 ⁴

⁴重整期间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费用，以及预估不可预见费用为暂估费用，实际未发生费用将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划转至厦工股份银行账户。

序号	项目	金额
	费用	
	合计	4,500

（2）共益债务的清偿

厦工股份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借款等债务，由厦工股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债权人未受领的偿债资金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债权人未受领的抵债股票已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 对留债展期部分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明确清偿安排；

4. 对暂缓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规定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已全额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

5. 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厦工股份及/或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的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厦门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在厦门中院裁定批准的延长期限内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厦工股份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厦工股份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厦门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股抵债的说明

重整计划规定的以股抵债属于债权清偿方式，自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后，厦工股份对该部分债权不再承担清偿义务。

（二）对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对于厦工股份账面记载，但未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内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仍在诉讼时效内并依法有效的，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人清偿条件向厦工股份主张权利，其中，普通债权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债权部分统一以留债展期方式清偿。留债展期期限自该笔债权依法获得厦工股份确认时起算。

（三）对外担保债权的处理

厦工股份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不占用重整程序中的偿债资源，由厦工股份继续督促主债务人履行义务。

（四）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处理

重整期间存在个别债权人向管理人主张申报债权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管理人经审核后认定其主张不成立。如此类债权最终被法院确定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则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清偿。未申报债权属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依照前述原则处理。

（五）票据的返还

对于以票据权利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接受清偿前，应向厦工股份返还票据原件。

（六）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其债权可以获得的清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所有债权受让人只能在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的清偿范围进行清偿。

（七）信用修复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改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因此，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请各债权银行继续给予厦工股份正常的信贷支持，协助厦工股份完成信用修复。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1.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2. 关于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3. 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

附件一: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公司/本人按照《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公司/本人应分配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应分配的清偿资金划入上述指定的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公司/本人按照《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请贵公司将本公司/本人应分配股票转至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注册号:

转入席位号: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应分配的抵债股票转入上述指定的证券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抵债股票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三：

债权清偿方式选择告知书

（仅适用于债权金额大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经营类普通债权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公司/本人按照《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债权调整及清偿的具体方案”的规定，对于本公司/本人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人民币 50 万元及按 32% 的比例留债展期后剩余部分的债权，本公司/本人经研究决定选择以下清偿方式：

☐ 清偿方式一：留债展期；

☐ 清偿方式二：选择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股票分配完毕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厦工股份”）不再承担清偿义务。

本公司/本人声明：在对应“☐”处划“√”，视为本公司/本人选择该清偿方式。本公司/本人承诺只选择其中一种清偿方式（即二选一），多选无效。非因厦工股份或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清偿方式无法执行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本人已知悉如下内容：本告知书需在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后一周内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未提交（包括多选无效情形）视为选择清偿方式一。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二〇一九年 月 日